

【113.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1.13 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學術審議相關作業，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三人由各學位學程主任推薦該學程或本校該領域之專任教師，陳報院長圈選後擇聘（下稱推派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前項推派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之學位學程主任依前項規定產生遞補委員，補足原任期。
- 三、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
 - （一）研議及訂定學術成果審議之標準。
 - （二）審議學術成果。
 - （三）受理及審議各學術獎項之申請及講座之推薦。
 - （四）其他學術審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列席。
- 五、當然委員之院長不克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之；學位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指派該學程之專任教師代理之。
推派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六、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